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2023.10.03)

配合 IFRS 修正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會計處理一致性，暨提升上市櫃證券商及期貨商董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除擴大上市櫃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部分自 2023 會計年度起適用及配合 IFRS 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規定自 2024 會計年度起適用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 IFRS 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規定：

- (一) 為避免實務作法分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09 年至 2022 年間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 相關規定釐清具合約條款之長期借款負債，應以資產負債表日考量是否能遵循合約條款以評估其流動性分類，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則不影響負債流動性分類；另就負債可能以權益工具償還之情況，例如可轉換公司債係由純債券部分及將債券轉換為股份之轉換權所構成，若轉換權符合權益工具定義而與純債券部分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則該轉換權不影響公司對純債券部分(負債)流動性之分類；反之，若轉換權未與負債分別認列，例如公司發行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若每股轉換價格非固定新臺幣，公司可能因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承擔匯率風險，而使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定義，故須考量發行條件是否允許持有人隨時轉換，而判斷轉換公司債流動性之分類。
- (二) 另依 IAS 1 修正新增規定，非流動負債若意圖或預期提前於資產負債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仍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應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
- 二、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股本定義及增加相關揭露規定：考量實務上企業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預收股本，或企業發行新股予行使員工認股權者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爰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並要求於附註揭露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資訊。
- 三、擴大上市櫃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 (一) 為提升上市櫃證券商及期貨商董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並引導業者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促進董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參酌 2023 年 8 月 11 日進行法規預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修正草案，修正上市櫃證券商及期貨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擴大為屬最後「二個」級距者，及增訂上市櫃證券商及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 以上，惟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 且逾新臺幣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且逾 10 萬元者」，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

- (二) 另配合前開修正條文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相關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俟發布前開修正條文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發布證券商、期貨商財務報告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之令。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預告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023.10.05)

為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研議擴大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比照上市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次研議規範增訂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草案將進行預告，以徵詢外界意見，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2023.10.12)

金管會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2023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為完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爰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一）配合本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修正公布：

1、明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配合本法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及第 223 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5 條）

2、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應由

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意見」，比照本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為「同意」意見。（修正條文第 8 條）

（二）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

- 1、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7 條）
- 2、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2 分之 1 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修正條文第 7 條）
- 3、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 2 分之 1 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修正條文第 13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今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率持續提升，有助於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023.10.17)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已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於2022年1月18日發布命令，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體興櫃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

經統計2023年度股東常會共計2,092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電子投票出席比率為60.51%，較2022年59.74%，增加0.77%。又電子投票總筆數約為1,314萬筆，總股數達3,835億股，兩者分別較2022年成長25.20%及6.41%，整體市場平均電子投票率及電子投票之筆數上升。另外國內外專業機構法人於2023年使用電子投票股數占其總持股數比率達94.34%，較2022年94.12%，增加0.22%。其中證券商、期貨商及銀行業使用電子投票股數之比率分別為91.62%、99.35%及96.74%，亦均較2022年（84.25%、88.12%及75.30%）提升。

金管會已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鼓勵投資人使用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不法炒作TDR嚴重影響市場秩序，依法訴追不法行為者之刑事責任，方能保障多數投資人權益 (2023.10.18)

針對近期媒體或外界對於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法源適用疑義之不同意見，本會嚴正說明如下：

- 一、炒作 TDR 嚴重影響資本市場秩序、損害多數投資人權益，應予究責：正常投資 TDR，不會涉及刑事責任，惟若有炒作 TDR 或操縱 TDR 價格之交易行為，將扭曲證券集中市場之公平價格機能，損害多數投資大眾之權益，對資本市場秩序及交易公平影響甚鉅，應予究責，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及第 171 條訂有炒作或操縱有價證券價格不法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應負之刑事責任。
- 二、TDR 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價證券範圍甚為明確，其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與買賣，受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TDR 係外國公司在臺發行表彰外國公司股票之憑證，核屬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1987 年 9 月 12 日 (76) 臺財證 (二) 字第 00900 號公告之有價證券範圍，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範之有價證券自屬明確，其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與買賣，受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
- 三、依法訴追 TDR 炒作不法行為者之刑事責任，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為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已建立完整法規及市場監視制度，就違法炒作 TDR 者，依法訴追其應負之刑事責任，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為法院歷來穩定之見解，亦經近期司法實務判決再次肯認。

投保中心 112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 (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3.10.2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

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3 年度第 3 季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172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253,586,127 元。

二、2023 年度第 3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72 件，結案金額 13,808,510 元。累計至 2023 年度第 3 季止，總結案 9,164 件，總結案金額 5,075,657,950 元；未結案件 8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54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98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400.4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418.2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7.82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317.9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069.39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51.45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9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4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45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67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3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67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2.8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7 億美元。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 105.4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121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65.37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63.39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8 億美元），較 2023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98.19 億美元，減少約 32.82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69 億美元，較 2023 年 8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99 億美元，增加約 0.07 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171)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905) 內部人劉○○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76) 內部人曾○○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447)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943) 為行為負責人呂○○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10.25 新聞稿及 2023.10.26 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	處 24 萬元罰鍰	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0.2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24 萬元罰鍰	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0.25 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業務人員魯○○	停止業務執行 1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0.25 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122 萬元罰鍰	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0.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兆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24 萬元罰鍰	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0.26 裁罰案件資訊
兆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員林○○	停止業務執行 3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0.26 裁罰案件資訊

